

#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9CQ8M	营业执照 (副本)	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信息、下载、作可、 变更信息、补领 更多应用服务。
名称 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注册资本 1000.000000万元	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	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	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注册会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资产评估；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78号院1号楼5层501(2)	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## 名称变更通知

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0年9月22日经我局核准，名称变更为北京国京汇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

特此通知



## 名称变更通知

北京国京汇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北京国京汇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05月30日经我局核准，名称变更为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

特此通知



# 登记通知书

(京密)登字 [2023] 第 0390795 号

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(市场主体名称):

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我局予以登记。



(登记机关盖章)

二〇二三年五月廿四日



注: 1、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;

2、名称变更登记的,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,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(备案)内容。

3、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,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。

4、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,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。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